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

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团体总分

集体全能

个人全能

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在 2009 年全国艺术体操十一运会预赛中（冠军赛）获得团体前 12 名、个人全能前 18 名和集体全能前 12 名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均可参加十一运会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(一) 参赛年龄和参加人数

个人项目：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 3—4 人，199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者 1 人

集体项目：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 5—6 人，199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者 4—5 人

其他人员：凡参加个人和集体项目的单位，可报教练员 4 人，领队、舞蹈教练、伴奏、医生各 1 人；只参加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的单位，可报领队、教练员、舞蹈教练、伴奏、医生各

1人。

(二) 大会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换运动员。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，可在已报名的运动员名单内，赛前24小时凭医院证明办理换人手续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(一) 团体：以个人项目团体赛成绩和集体项目成绩相加计算。

个人团体：每队由1993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3—4名运动员组成。每名运动员完成1—4套(绳、圈、球、带)动作，每个团体必须由不同运动员用每项器械完成3套动作，共计为12套动作。

每队由1994年1月1日后出生的1名运动员完成4项成套(绳、圈、球、棒)，共计4套动作。

集体项目：1994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每队完成5圈、3带2绳成套动作，共计2套动作。1994年1月1日后出生的每队完成4圈和4带成套动作，共计2套动作。

(二) 个人全能赛：1993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运动员完成绳、圈、球、带成套动作，共计4套动作，每队参加全能赛的人数最多2人。

(三) 集体全能赛：1994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运动员每队完成5圈和3带2绳成套动作，共计2套动作。

(四) 比赛设表演项目，每队一个节目，人数不限。

(五) 采用 2009—2012 年国际体联颁发的国际艺术体操规则。

(六)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(办法另定)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:

(一) 团体: 以个人团体得分和集体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名次。成绩优者名次列前。如名次并列, 以 5 圈和 3 带 2 绳得分相加成绩高者名次列前; 仍并列, 以个人团体成绩高者名次列前。录取前八名。

个人团体: 将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运动员完成的 12 套动作(每项 3 套)中的 10 个最好得分与 199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运动员完成的 3 项最好得分相加除以 5.5。

集体项目: 先将 5 圈、3 带 2 绳得分相加, 再将 4 圈、4 带得分相加除以 5, 最后将以上两项得分再相加。

(二) 个人全能

将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运动员完成的绳、圈、球、带得分相加计算成绩, 成绩优者名次列前; 如成绩相等, 以 4 项中的最高分名次列前; 仍相等, 以绳操成绩优者列前。录取前八名。

(三) 集体全能: 将 5 圈和 3 带 2 绳得分相加计算全能成绩, 成绩优者名次列前, 如成绩相等, 以 5 圈得分高者名次列前; 仍相等, 以 5 圈 D1 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录取前八名。

六、其他：

各单位必须将运动员每一套动作音乐录在合式录音带或 CD 盘的开头部分，并注明单位、姓名、项目、音乐和作者名称。在报到时将录音带交大会，由大会统一播放。

七、经费：

各代表队旅费、伙食费自理，其它费用和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费用由大会负担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